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仲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9毫克，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復參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政 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昕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3959號

23 被 告 陳仲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屏東縣○○鄉○○村0鄰○○○路0  
25 00號

26 居臺南市○○區○○○街00號5樓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仲明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  
03 臺南市永康區某處飲用啤酒，後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2223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0分前某  
05 時，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巷0號前  
06 時，經警攔查，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測試其呼氣酒  
07 精濃度，於同日23時21分測得每公升0.79毫克，因而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 被告陳仲明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3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4 影本、臺南市○○○○○○○○○○道路○○○○○○○○○○  
15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籍資料。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張 書 銘